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因涉及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9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停复牌事项的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

锋、贾鹏、曹荣根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了提升主营业务实力，推进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共同合作开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Q 分区 F3-2-4/02、F3-2-3/02、F3-2-2/02 号地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沅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